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廖俊盛

被告 勝武順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許庭嘉

被告 林紫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、許庭嘉、林紫柔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
佰柒拾捌萬陸仟柒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五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
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
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等人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4日邀同被
告許庭嘉、林紫柔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

同) 2,000,000元，期間自110年2月5日起至115年2月5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3.16%計息（訂約時為年息4%），嗣後遇所依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隨調整後利率按前述加減幅度機動計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自110年9月5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依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所簽訂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,786,756元，及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又被告許庭嘉、林紫柔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系爭債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人經本院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電腦帳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戶籍謄本等為證，而被告等人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答辯狀以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勝武順有限公司、許庭嘉、林紫柔連帶給付原告1,786,756元，及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

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陳珮君